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881號），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59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建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上午10時3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施淑芬在彰化縣○○市○○○路000號某檳榔攤前，徒手竊取施淑芬放置於檳榔攤櫃台上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00元，得手後即騎乘上揭機車離去。

二、證據

- （一）被告陳建霖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施淑芬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 （三）案發現場相片、現場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判決確定，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0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嗣經被告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610

01 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於113年1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02 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
03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茲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如依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亦不致有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
06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7 旨、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8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
09 財物，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
10 行為殊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
11 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其國中肄業，目前擔任粗工，日
12 薪約1千元，尚積欠銀行及私人100多萬元之債務，未婚，
13 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
1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被告竊取之現金700元，雖未扣案，然為其犯罪所得，爰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21 項，判決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顏麗芸

03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